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2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9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9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末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全程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全程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全程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全程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百分比,精确至小数点后3位,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向下个位取整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8、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七(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0月18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进行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A股账户。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消电ETF

扩位简称:消电ETF

认购代码:561313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9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9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9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 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十一)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1.00%
50万份≤M<100万份	0.50%
M≥100万份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十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1.0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1.00%=1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1.00%)=1,010.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1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若适用比例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2)若适用固定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82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1.00%=1,0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1.00%)=101,000.00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10.82/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100,000份, 需准备101,0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82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本基金直销机构接受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笔认购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接受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 和以基金份额申请的、单笔认购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 需在认购前持身份证明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不在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9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6)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3290050010

(5)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注册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zq.com.cn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客服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 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8)其他发售代理机构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增加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公告。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600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至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应晨斌、魏佳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0月18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9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厦钨新能源签署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随着全球环境污染、石油危机等问题的加重,全球各国都高度重视低污染且对石油依赖性较低的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材料作为动力电池材料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此同时,在5G商业化的大背景下,全球以及我国3C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长,推动锂离子电池需求攀升,进而促使四氧化三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方面技术、产能与市场资源的联合与合作,构造共同价值链,近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或"乙方")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或"甲方")签署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认为,本次签署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构造共同价值链,符合双方发展的战略利益,符合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战略需求。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乙方预计向甲方供应三元前驱体产品约为15,000-35,000吨/年,四氧化三钴产品约为5,000-15,000吨/年,双方在产品供销、加工方面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的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25,157.22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钨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钨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厦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合作领域

1.矿产资源开发: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镍、钴、锰等优质矿产资源进行合作开发,获取优势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与技术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

2.产品供销:甲、乙双方将就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建立长期供销关系。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其供应商,乙方保障甲方的产品需求并保量供应。

3.产品加工:甲、乙双方将就四氧化三钴、三元前驱体等产品加工进行合作。

4.新产品开发:甲乙双方建立产品开发交流机制,甲方向乙方传递新产品开发需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开发,具体要求按照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执行。

5.信息合作:建立有效沟通机制,互相传递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互通有无。(二)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预计三元前驱体产品的供需量约为15,000-35,000吨/年,四氧化三钴产品的供需量约为5,000-15,000吨/年。

2.甲乙双方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3.甲乙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厦钨新能源是国内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和全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重要制造商,厦钨新能源现已拥有4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1家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其产品涵盖钴酸锂、三元材料、前驱体等全系列能源新材料产品,积极进行下一代能源新材料产品开发,广泛服务于松下、三星、ATL、BYD等国内外知名电池客户,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铸就了卓越的厦钨新能源材料品牌。格林美是"资源有限、循环无限"产业理念的提出者与中国城市矿山开采的先行者。20年来,公司通过开采城市矿山与发展新能源材料,建立资源循环模式和清洁能源材料模式来践行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成为世界镍钴锂等资源回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材料制造的核心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高镍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是世界高质量产品代表,是世界先进的绿色低碳企业。

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与厦钨新能源签署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借助双方在技术、产能与市场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构造共同价值链,符合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加快形成"荆门+福安+泰兴"一主两副的三元前驱体制造基地,实现三元前驱体在2021年底超过20万吨/年总产能的目标,有效实施公司十四五提出的产销40万吨/年三元前驱体材料、3.5万吨/年四氧化三钴的战略目标,夯实公司在世界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企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全球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建设世界一流的低碳产业,在2030年率先实施碳中和,助推国家双碳战略顺利实现。

本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有效展开,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相关正式合作协议、采购订单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NCA前驱体、硫酸盐及金属粉末项目合作相关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NCM8系、9系供应备忘录(MOU)》;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公司与宁德市人民政府、福安市人民政府、青拓集团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建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署的《三元前驱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4763%的股份,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的股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止2021年7月13日,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股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信诚惠泽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5日,即在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1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开放期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5日, 即在2021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21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5000000<=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 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 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结算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其余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3%。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30天<=Y<1年	0.30%
1年<=Y<2年	0.15%
2年<=Y	0.0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7.1.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2)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3)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4)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	13.93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49,922	12.14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	6.23
4	从强滋	24,619,407	3.70
5	门洪强	12,492,317	1.88
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33,369	1.7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1,936	1.2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0,565	1.2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1,400	0.7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0,307	0.7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	14.48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49,922	12.63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	6.48
4	门洪强	12,492,317	1.95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33,369	1.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1,936	1.3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980,565	1.25
8	从强滋	6,154,852	0.9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31,400	0.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0,307	0.7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7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于2021年10月14日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以致不慎卖出8,000股公司股票, 导致出现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卖出股票具体情况

吴爱清先生因输入交易指令时操作失误于2021年10月14日用本人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公司股票8,000股,卖出均价2.76元,成交金额22,080元。因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为窗口期,因此,吴爱清先生上述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属于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本次窗口期开始前已通过多种途径提示公司全体董监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本次违规交易系吴爱清先生误操作导致,发生上述行为后吴爱清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进行处理, 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卖出股票行为的严重性。上述股票交易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 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也不以谋求利益为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吴爱清先生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17,000股。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1.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即刻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对吴爱清先生本次违规卖出股票的行为提出了严厉批评,督促其深刻反思,切实避免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2. 本次窗口期违规交易行为系吴爱清先生在股票交易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 虽然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但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吴爱清先生亦不具有主观故意。上述行为发生后,吴爱清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谨慎操作,保证不再发生此类失误。吴爱清先生就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将以此为鉴,逐步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培训范围及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遵守规定,规范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吴爱清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告知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